

離島區議會
旅遊及漁農工商委員會
文件 TAFICC 3/2005 號

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 – 離島區
裝置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

目的

本文件旨就旅遊事務署於離島正推行的「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」計劃中，擬議裝置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詳情，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本署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及建築署，自2001年起分階段在全港十八區進行「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」計劃，主要目的是使旅客前往各主要景點更感方便。旅客指示標誌當中包括方向指示牌指導旅客前往目的地、資訊地圖牌介紹附近一帶的主要景點，以及景點資料版介紹目的地的背景資料。

3. 我們於2002年3月及9月就「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」計劃向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及漁農工商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進行諮詢。其後，我們亦就指示標誌的位置徵詢地區人士及有關政府部門，並作實地考察，至2005年年初我們已在離島區內完成安裝約90支方向指示標誌。

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位置及設計

4. 我們將更換6塊資訊地圖牌、裝置4塊新的地圖牌，以及1塊景點資料板，預計可於2006年初分段完成。旅發局經研究及考慮過議員及地區人士較早前所提出的建議、訪港旅客的需要、外觀及安全等因素後，擬定了在離島區設置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位置詳圖。有關的施工位置資料及位置圖，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。工程將由建築署負責執行。

5. 我們在2002年9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指示標誌計劃及詳細設計，委員同意於大澳、梅窩、長洲，坪洲及南丫島安裝郊區指示標誌；而東涌則會使用市區指示標誌。郊區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設計與市區所見的類似，而用料及顏色配搭則以自然為主。有關

最新郊區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設計、地方的簡介及地圖內容，分別載於附件三至五。

6. 建築署會因應離島區區議會的意見，以及所涉地點現有地下公用設施，按情況需要，修訂擬設位置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就離島擬建郊區資訊地圖牌及景點資料板的位置、設計及內容發表意見。

旅遊事務署
2005 年 9 月